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告 昭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秉勳

訴訟代理人 熊南彰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83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6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